

海洋生命学院本科生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学分要求及学习成绩测算办法

(2017 年 10 月)

一、学分要求

(一)、生物科学（生物科学方向）：

1、公共基础层面：思想政治理论及军事类 15 分，高等数学类 11 分，大学外语类 8 分，大学物理类 7.5 分，大学化学类 11 分，大学计算机类 4 分。

2、专业教育层面：必修类课程 38 分，选修类课程 18 分。

(二)、生物科学（海洋生物学方向）：

1、公共基础层面：思想政治理论及军事类 15 分，高等数学类 11 分，大学外语类 8 分，大学物理类 7.5 分，大学化学类 11 分，大学计算机类 4 分。

2、专业教育层面：必修类课程 41 分，选修类课程 16 分。

(三)、生物技术：

1、公共基础层面：思想政治理论及军事类 15 分，高等数学类 11 分，大学外语类 8 分，大学物理类 7.5 分，大学化学类 11 分，大学计算机类 4 分。

2、专业教育层面：必修类课程 38 分，选修类课程 18 分。

(四)、生态学：

1、公共基础层面：思想政治理论及军事类 15 分，高等数学类 11 分，大学外语类 8 分，大学物理类 7.5 分，大学化学类 11 分，大学计算机类 4 分。

2、专业教育层面：必修类课程 45.5 分，选修类课程 14 分。

(五)、基地班：

1、公共基础层面：思想政治理论及军事类 15 分，高等数学类 11 分，大学外语类 8 分，大学物理类 7.5 分，大学化学类 11 分，大学计算机类 4 分。

2、专业教育层面：必修类课程 36 分，选修类课程 19 分。

说明：1、以上规定适用于 2016 级及以后各级学生。

2、体育类课程和通识教育课程不做学分要求。

3、毕业论文学分不得替代其他必修类课程学分。

4、因校际交流、转换专业、课程替代等原因需对学分确认的，由本人向学院提交申请，由学院予以认定。

二、学习成绩测算办法

1、学习成绩的计算公式为： Σ （课程分数*课程学分）/总学分。

2、除体育类课程和通识教育课程外，所有已修的培养方案中的课程都要进行成绩测算。二级制及五级制等课程，只计入学分，不计算成绩

3、课程成绩按初修成绩测算，初修不及格、重修成绩合格的按 60 分计算。